

專案質詢

8-1-14-10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民國九十六年七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修訂施行，規定九十六年二月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五年內完成改善。惟五年大限將於今（101）年八月一日到期，迄今全國仍有超過七成以上老人福利機構未能符合新標準。歸因新措施應改善項目高達十六項，其中須增加無障礙設施、增加活動空間、減少床位等高標準，致令業者在執行面上遭遇實質瓶頸與困難，雖經各縣市政府輔導改善中，仍有多數業者無法達到新標準，因此驟然於八月一日依新標準施行，勢將導致安養機構提高收費標準、轉為地下化經營、關門歇業等，進而出現流浪安養老人，造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爰建請行政院研議修訂或暫緩施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另儘速研議搭配訂定中之「長期照顧服務法」接軌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十六項新措施，包括擴大起居寢室及活動空間，護理人員及社工的照顧平均比例要降低等；這些新制度影響全國一千零六十四家老人福利機構、數十萬名老人福利及權益。
- 二、根據內政部 100 年底的統計資料，全國 1,064 家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277 家符合新設置標準，合格率僅為 26%，也就是全國迄今仍有高達七百多家機構不符標準。
- 三、目前經營狀況較佳者多數為公辦民營或接受政府補助的財團法人機構，此等機構縱使可對外募款並有政府補助，其每月的基本收費已不便宜，如公辦民營的安養中心，一般養護為 3 萬元、失智養護為 3 萬 5 千元；而大型財團法人機構的基本收費也從 2 萬 7 千元至 3 萬 3 千元不等。至於無法募款與接受補助的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則高達四萬元。老人機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因應新標準改善，勢必提高收費標準才能損益平衡，否則就得關門歇業，間接迫使經濟能力較差的老人無法負擔，或逼使老人必須離開福利機構，勢將衍生出流浪安養老人的社會問題。

- 四、顯然業者在五年改善期內，仍無法達成新標準乃是全國共通性的問題，內政部應盡速研議修訂該設立標準或暫緩施行。另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刻正研擬訂定中，若驟然於八月一日施行新標準，將來長照法一旦通過施行，老人福利機構勢將得因應新法令再行整修，致令老人福利機構無所適從，因此應研議與長照法接軌施行。